

2019 年 Dr. Pro 盃羽球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增加國際間羽球愛好者之交流，提倡羽球競技運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Dr. Pro 明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昌澤國際行銷企業社。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羽球委員會、明新科技大學羽球社、明新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

六、比賽日期：2019 年 2 月 15、16、17 日

七、比賽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體育館。

八、參加單位：

凡對羽球運動愛好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九、比賽項目：

1. 大專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2. U8 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3. U9 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4. U10 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5. U11 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6. U12 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7. U15 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8. U19 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8. 公開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10. 70 歲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11. 85 歲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12. 100 歲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十、參加資格：

1. 大專組：

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之正式學制者)為限。可跨校組隊報名。(凡經由甄審、甄試、獨招方式入學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紀錄者之選手不得參加)

2. U8：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民國 100(西元 2011)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2. U9：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民國 99(西元 2010)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3. U10：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民國 98(西元 2009)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4. U11：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民國 97(西元 2008)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5. U12：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民國 96(西元 2007)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6. U15：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民國 92(西元 2003)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7. U19：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民國 89(西元 2000)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8. 公開組：凡國內外羽球愛好者皆可參加。

9. 70 歲組：須滿 30 歲並兩人年紀相加須超過或等於 70 歲。

10. 85 歲組：須滿 35 歲並兩人年紀相加須超過或等於 85 歲。

11. 100 歲組：須滿 45 歲並兩人年紀相加須超過或等於 100 歲。

除 U15、U18、公開組(全國甲組選手可參賽)其餘各組謝絕未超過 40 歲之全國甲組選手參賽並

限制每組只能報名一位超過 50 歲之甲組選手、本比賽採誠信報名方式，主辦單位不主動查緝報名資格。

十一、報名方式：

1. 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4:00 止(星期三)
2. 繳費：大專組、公開組、70 歲組、85 歲組、100 歲組單打新台幣 500 元整、雙打新台幣 800 元整、U8~U18 組單打新台幣 400 元整、雙打新台幣 700 元整。(報名費含贈紀念衫一件、每人限發一件)(請至台灣企銀用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存進台灣企銀新竹分行戶名昌澤國際行銷企業社林美足帳號 32012066707、請註明存匯款人)(若用 ATM 轉帳請註明轉帳末 5 碼)，國外球隊採現場繳交。
3. 手續：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Y5fnGyZ3VeR-nBiKrpjUDG1GTmFIVdGS2UNqTwUBFc/edit> (請填報名表前先完成繳費動作)，(如在報名後須更動隊員名單，請於抽籤前告知大會，抽籤後不接受任何名單更改)
4.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請自行投保。

十二、比賽抽籤：

2019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一點整於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多媒體教室舉行，如有未到者，則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提出異議。(比賽抽籤後不接受球員名單異動)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裁判長解釋。
- (二)比賽用球：大會採用 Dr. Pro 之比賽用球。
- (三)競賽制度：採單淘汰，新制單局 21 分三戰兩勝制(大會保有改變賽制之權利)。
- (四)比賽細則：
 1. 各參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個人賽第一場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報到，未依規定報到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場上唱名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3. 球員出賽時大專組請攜帶學生證備查，其餘以年齡分組之各組請攜帶足以證明年齡之證件備查，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
 4. 為使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擁有提早賽程之權利。

十四、獎勵：

各組參加隊數 18 隊(含)以上時取優勝者前六名，9 隊至 17 隊取前 3 名，5 隊至 8 隊取前 2 名，4 隊取 1 名(不足 4 隊取消比賽)，由大會頒贈獎品及獎狀。

十五、罰則:

1.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2. 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汗辱裁判及大會事件，除按規定停止其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大會主辦之下屆比賽。
3.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單位所獲得成績(名次)，繳回所領取之獎品，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大會主辦之下屆比賽。

十六、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書，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2.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仍繼續比賽，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3. 申請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沒收，申訴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

十七、附則:

1.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本次比賽大會本誠信原則，不主動調查報名者資格。
2. 大會所有相關事宜將會公告在 Dr.Pro 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Facebook 網頁上。
3. 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0% 後歸還餘款，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則無法退費。
4.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